

六盘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六盘水府办函〔2014〕61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民政局市财政局 六盘水市高龄津贴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特区、区人民政府，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中央、省属驻市行政企事业单位：

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制定的《六盘水市高龄津贴制度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六盘水市高龄津贴制度实施方案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

为规范全市高龄津贴的申报、审核、发放程序，加强高龄津贴管理，建立健全高龄津贴工作机制和经费保障机制，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优待对象

凡户籍户口在六盘水市范围内的常住老人，80周岁（含）以上的可以享受高龄津贴。

二、津贴标准

80—89周岁的老人，每人每月发放高龄津贴80元；90—99周岁的老人，每人每月发放高龄津贴150元；100周岁（含）以上老人，每人每月发放高龄津贴300元。

三、实施时间

2014年7月1日起执行全市高龄津贴制度。

四、工作程序

高龄津贴实行个人申请、三级审批制度。

凡符合申报条件的老人，可向所在村（居）民委员会提出申请，由村（居）民委员会进行初审；初审同意后填报《六盘水市高龄津贴申报审批表》，报乡级复审；乡级复审同意后汇总报县（特区、区）民政局审批，次月开始发放。

办理程序：申请人向村（居）民委员会申请→村（居）民委员会初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社区服务中心复审→县级民政局审批→发放。

（一）确定申请人。高龄老人生活补贴的申请人是指为其办理生活补贴申报手续的自然人，包括高龄老人本人、高龄老人的直系亲属。如高龄老人本人不能办理申请手续、且无直系亲属的，可由当地村（居）民委员会指定申请人。

（二）申请。申请人在高龄老人符合条件的当月，持以下四项资料向户籍所在地村（居）民委员会提出申请：1. 申请书；2. 高龄老人近期1寸免冠彩色相片1张；3. 申请人和高龄老人的身份证（或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1份；4. 本人银行卡或存折复印件1份。

（三）初审。村（居）民委员会受理申请后，采取查验材料、入户调查等方式对申请情况进行核实。符合条件的，由申请人填写《六盘水市高龄津贴申报审批表》，并由村（居）民委员会在村（居）务公开栏内进行公示。对公示无异议的，村（居）民委员会应在公示期满后出具初审意见并签字盖章，将有关材料报当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社区服务中心；对公示有异议的，村（居）民委员会要再次调查核实，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面作出说明，并退回申报材料。

（四）复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社区服务中心在规定的工作日内，对村（居）民委员会报送的材料进行入户复核。对复核符合条件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社区服务中心提出复审意见并签字盖章后，将有关材料报县（特区、区）民政局。对复核不符合条件的，应向申请人作出说明，并退回申报材料。

（五）审批。县（特区、区）民政局审查申请材料，对审查

符合条件的，应在规定的工作日内审批，并自批准的次月开始发放高龄津贴，发放时间以老人符合条件的当月起开始计发，逾期未申报的不予补发。对审查不符合条件的，书面回复申请人，并退回申报材料。

五、资金管理

（一）经费来源。市、县（特区、区）财政高龄津贴经费按 1:9 分担。

（二）动态管理。高龄津贴实施动态管理，老人满 80 周岁、90 周岁和 100 周岁后，第二个月开始按照对应的标准发放或调整标准发放，老人户口迁出、去世后第二个月停止发放。各村（居）民委员会应及时掌握老年人口信息和变动情况，按照程序及时办理审批、增发、停发手续，确保按时足额发放。

（三）专款专用。高龄津贴只能发放给符合条件的高龄老人，资金必须专款专用，设立独立的资金科目。发放实行属地管理原则，做到公开、公正、透明，在村（居）民委员会及时公示发放情况，接受群众监督。年底各县（特区、区）要将高龄津贴发放名单汇总上报市民政局备案，接受市级监督。

六、工作要求

（一）健全体制。各县（特区、区）要建立健全政府主导、民政部门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各司其职的工作体制和运行机制。将高龄津贴列入常年预算，切实保证高龄津贴资金的配套落实工作。

（二）健全管理制度。各级民政局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社区服务中心要按程序、按标准严格把关。各县、特区、

区要制定具体的管理办法和监管制度,加强信息化管理和社会化发放。

(三)加强监督管理。为防止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行为,县(特区、区)民政局要及时掌握老人动态,实行跟踪管理,及时受理和处理举报、投诉问题。

七、其他要求

(一)本实施方案实行后,与本实施方案相冲突的我市相关老年补助政策同时废止。

(二)按照《中共六盘水市委办公室六盘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六盘水市加强城市基层管理推进社区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六盘水党办发〔2014〕57号)设立的社区服务中心,具有履行实施高龄津贴政策的职能。

(三)本实施方案由市民政局负责解释。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纪委，水城军分区，武警六盘水市支队，各新闻单位，各人民团体，各大专院校。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市委。

（共印 215 份，其中电子公文 205 份）

